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4年12月18日以视频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 2. 关于拟签署安徽石化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于托管期间内受托行使农化公司对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石化”）所享有的管理权，并向农化公司收取托管费，托管期限为二年（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投”）与农化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原协议的托管期限延长一年至2024年12月31日（请参见公司于

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鉴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中国投与农化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 就原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农化公司、安道麦一致同意延长一年至2025年12月31日。

(2) 农化公司应将补充协议(二)签订后新产生的托管费支付至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 除经补充协议(二)所修订之外，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余内容应保持完全效力。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及安礼如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为其下属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Adama Ukraine LLC 及 Adama Brasil S.A.的用信及融资活动，向相关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3 项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